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 (1)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獨立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之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之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安利實業」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獨立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等警告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認購事項、認購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其他權利、代理人、表決權委託或類似安排、質押、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抵押擔保協議、投票權之限制、對任何政府當局提出之所有權之限制、申索、押記、股權、按揭、質押、異議、遞延購買、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所有權缺失、產權保留協議、期權、限制性契諾、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要約之權利或根據任何法律，以任何性質所造成或產生之任何類似權益或權利，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柔性電路板」	指	柔性電路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認購事項」	指	安利實業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東認購股份
「股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就安利實業以股東認購價認購股東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認購價」	指	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股東認購股份」	指	將由安利實業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103,9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銀華國際」	指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利實業之唯一股東，亦為控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35
「認購人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人認購股份
「認購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以認購人認購價認購認購人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人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人認購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人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安利實業或認購人將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或認購人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之新股份(假設該等認購事項均獲完成)
「認購事項」	指	安利實業及認購人分別根據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執行董事：
熊正峰(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映紅
高曉光
賈軍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趙曉
崔錚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 (1)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獨立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

- (i)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利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認購103,9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人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詳情(其中包括):(i)關於股東認購事項、認購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

- (i)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利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認購103,9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人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條款

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股東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安利實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實業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46%。

股東認購價

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之股東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7.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8港元折讓約7.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7.86%；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3港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8,49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34,337,500股計算)溢價約183.02%。

股東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時市價及近期表現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股份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成交量偏低，而股東認購價與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較高溢價，將股東認購價設為較最新股價有所折讓，促使本集團有效籌集所需資金以落實業務擴充及可持續發展，乃屬合理之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股東認購股份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認購人認購事項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東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v) 股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v) 股東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須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安利實業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與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股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股東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股東認購事項之條件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惟認購人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則訂約方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股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股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股東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預計安利實業須自其最終股東（為國有企業）就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若干批准，將截止日期定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就促使完成而言乃屬合理。

安利實業之承諾

安利實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自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股東認購股份之受限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東認購股份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安利實業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於股東認購股份之受限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售、出售或轉讓股東認購股份：

- (i) 安利實業於任何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就有關建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部份或該等部份之股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 倘將向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承讓人」）銷售、出售或轉讓之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導致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後，承讓人本身或連同其關連人士（合併計算）將持有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則安利實業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須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i) 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提供書面同意之條件，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能須訂立書面不競爭承諾（有關形式及內容由本公司提供）；及
- (iv) 安利實業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銷售、出售及／或轉讓股東認購股份將有序進行，且將不會造成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此外，安利實業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安利實業及／或安利實業之任何關連人士仍為（個人或合併計算）不少於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則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安利實業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其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業務實體。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有關持股所代表之可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不超過安利實業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相同類別證券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5%，則該限制將不適用。

(II) 認購人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人可提名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後登記為認購人認購股份之股東（「獲提名股東」），惟認購人須於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前就有關提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價

每股認購人認購股份1.50港元之認購人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7.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8港元折讓約7.29%；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7.86%；及
- (iv)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3港元(基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34,337,500股計算)溢價約183.02%。

認購人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表現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股份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成交量偏低，而認購人認購價與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較高溢價，將認購人認購價設為較最新股價有所折讓，促使本集團有效籌集所需資金以落實業務擴充及可持續發展，乃屬合理之舉。董事認為認購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人認購股份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認購股份及股東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認購事項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認購人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v) 認購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認購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v) 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須於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與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人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人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條件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惟股東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則訂約方於認購人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人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人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認為,截止日期訂為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就促使完成而言乃屬合理之舉,因為預期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就認購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認購人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中國匯往香港)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取得若干批文及備案手續。

提名非執行董事

於認購人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獲提名董事**」)。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提名權**」)屬一次性權利,而委任須於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時經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批准方告作實。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將不會於自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認購人認購股份之受限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人認購股份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時為任何認購人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獲提名股東或任何受認購人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獲提名股東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認購人或獲提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於認購人認購股份之受限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售、出售或轉讓認購人認購股份：

- (i) 認購人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任何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就有關建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部份或該等部份之認購人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 倘將向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承讓人」)銷售、出售或轉讓之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導致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後，承讓人本身或連同其關連人士(合併計算)將持有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則認購人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須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i) 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提供書面同意之條件，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能須訂立書面不競爭承諾(有關形式及內容由本公司提供)；及

- (iv) 認購人或(如適用)獲提名股東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銷售、出售及／或轉讓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有序進行，且將不會造成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此外，認購人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認購人、獲提名股東及／或認購人或獲提名股東之任何關連人士仍為(個人或合併計算)不少於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則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認購人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業務實體。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有關持股所代表之可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不超過認購人、獲提名股東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相同類別證券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5%，則該限制將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精密金屬零件。認購人從事消費電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產品系列包括：粘貼類、絕緣類、緩衝類、屏蔽類、遮光類、散熱類、導電類和光學膠膜等內部功能性器件，及裝飾類、觸控面板、視窗防護玻璃等外部功能性器件。此外，認購人亦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配套的精密功能件。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利實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9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總計303,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申請上市

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隨著客戶對柔性電路板連模組之各種不同應用的需求持續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優化其產能及生產能力，以把握對應用模組及柔性電路板產品功能之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此，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的一幅空置土地上，建立一間智能工廠（「新廠房」）以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例如無線充電器及其他功能模組）。董事認為，新廠房一方面將有效增加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產品方面的生產能力，另一方面將加強本集團在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及製造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方面之競爭優勢。此外，為應付客戶不斷提高之技術要求，例如製造高速高頻柔性電路板及改進柔性電路板之功能（如要求盲埋孔），購置新機器、提升生產技術及引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內柔性電路板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能力亦屬刻不容緩。

作為本集團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新業務，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逐漸建立起包括光通訊模組、攝像模組及新能源應用電子模組等應用模組。隨著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訂單的增加，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的現有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對於此類產能的預期需求。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求提升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的核心生產技術，從而保持在此產品界別之競爭力。因此，持續升級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同樣至關重要。本集團擬透過購買額外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及引進生產流程自動化，以擴大柔性封裝基板產能及提升柔性封裝基板之生產技術。

董事會函件

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5,85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時收取。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45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56,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及在新廠房內建立新生產線；(ii)約9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iii)約158,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及(iv)約4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須用於以應付新廠房及配備新型機器及設備之現有廠房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產品之額外勞工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現金流，以應付預期中因客戶訂單增加使收益預期上升而導致之應收賬款增長及存貨增長。

董事認為：(i)向控股股東安利實業發行新股份，將一方面使本公司可籌集大額額外資金，以適時及快速地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另一方面則將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支持及承諾；及(ii)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將一方面使本公司可籌集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大額額外資金，另一方面則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含電子元件業界的股東，可望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或商機。

回應上述集資需要，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優先發售及債務融資，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理由如下：

- (i) 優先發售(如公開發售及供股)方面，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允許股東參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a)以優厚條款物色包銷商；(b)因編製及刊發有關文件(例如售股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編製將予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額外行政工作；及(c)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包銷佣金、有關委聘申報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之開支以及有關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用、有關登記及寄發新股份予大量股東之成本，合計或不少於2,000,000港元，而新股份認購活動則毋須負擔相若程度之額外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債務融資方面，董事認為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難免將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產生更多利息負擔，從而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銀行借款之應付平均利率約為每年4%。本集團不宜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加重債務狀況及融資成本。

故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之集資途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良機。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股東認購價及認購人認購價）乃分別由(i)本公司與安利實業；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及近期表現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開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133,600,000 港元	(i) 約11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例如購買新機器及研發柔性封裝基板之新材料、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及 (ii) 約21,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6,6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 (ii) 按計劃使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至完成止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附註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2)	450,000,000	36.46%	553,900,000	36.01%
熊正峰先生(附註3)	7,900,000	0.64%	7,900,000	0.51%
柴志強先生(附註4)	6,975,000	0.56%	6,975,000	0.46%
李映紅女士(附註5)	6,625,000	0.54%	6,625,000	0.43%
認購人			200,000,000	13.00%
公眾股東	399,187,500	32.34%	399,187,500	25.95%
總計	1,234,337,500	100.00%	1,538,237,500	100.00%

附註：

-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均被視為於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實業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46%。由於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安利實業、熊正峰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安利實業之董事）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安利實業唯一股東銀華國際之董事）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安利實業、其聯繫人、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完成股東認購事項乃以（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人認購事項為條件，安利實業、其聯繫人、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認購人認購事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且應同時發生。由於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考慮上述為本集團帶來之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認購人認購協議、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有關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

務請股東閱覽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有關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後，認為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敬啟者：

- (1)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獨立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4頁至第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有關協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股東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利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認購103,900,000股股東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實業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46%。由於安利實業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安利實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安利實業、熊正峰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安利實業之董事)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安利實業唯一股東銀華國際之董事)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

此，安利實業、其聯繫人、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股東將獲盡快告知有關資料及聲明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概無重大事實已自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遭隱瞞或遺漏，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安利實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東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安利實業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

安利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6%。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收入				
– 柔性電路板業務	548,959	779,019	267,979	461,788
–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26,269	19,607	5,573	17,550
– 其他(附註)	55,403	23,036	10,901	7,992
合計	630,631	821,662	284,453	487,330
毛利	79,239	175,289	45,287	90,256
毛利率	12.6%	21.3%	15.9%	18.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22)	27,690	(11,341)	23,514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將過往披露作「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分部更改為「其他」，原因為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過往從事該業務的貴集團主體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後，貴集團決定減輕於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方面之比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51	26,603	56,476
淨流動資產／(負債)	(6,387)	(37,389)	61,011
總資產	831,541	981,651	1,093,551
總負債	336,353	497,594	435,061
淨資產	495,188	484,057	658,4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82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600,000港元增加約30.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7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國內移動電話客戶需求強勁增長，以及貴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體現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981,700,000港元，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74,300,000港元及318,1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8.3%及32.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6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497,600,000港元，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21,800,000港元及134,4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負債約64.7%及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48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500,000港元增長約71.3%。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毛利率上升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11,3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整體銷售收入顯著增長，毛利率亦有所上升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09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981,700,000港元增加約1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購買設備（有關設備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8,200,000港元，以及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供股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而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9,9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435,100,000港元，當中銀行借款約為45,3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10.4%。

前景

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的供應鏈體系要求，貴集團已設立兩個製造基地，分別位於(i)中國南沙（「華南廣州工廠」）；及(ii)中國蘇州（「華東蘇州工廠」）。年內，貴集團將繼續圍繞(i)加大技術研發以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及提高產品良品率；(ii)開發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保持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及(iii)以精益化管理為核心提高生產製造能力。

3.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概覽

柔性電路總產值不斷增長

根據世界電子電路委員會(由從事全球電子電路行業的國際成員協會與代表亞洲及歐美電子電路行業的協會組成的一間世界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的《世界電子電路委員會世界電路板生產報告》(WECC Global PCB Production Report) (<http://www.cPCA.org.cn/Upload/INFOCenter/Info/WECCPCBProductionReport2015-10300567129.pdf>), 中國柔性電路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9.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53.32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中國政府提供監管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佈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五年規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19/content_5150090.htm), 國家大力提倡加強技術創新, 完善產業鏈, 優化配套環境, 落實和完善中國政府出台的配套政策, 當中提及的五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柔性電路板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 到二零二零年, 預計該等產業將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的產值, 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15%。

鑑於以上所述, 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的電子電路行業相關政府政策將為 貴公司帶來有利商機。

4. 進行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提升 貴集團核心競爭力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提供良機, 有利於 貴公司可持續發展。

吾等於達至有關進行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意見時, 已考慮以下有關因素:
(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及(ii)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案, 詳情如下:

4.1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5,850,000港元, 於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時應由 貴公司收取。估計股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54,9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合共約454,900,000港元擬用於以

下用途：(i)約156,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定義見下文)及在新廠房(定義見下文)內建立新生產線；(ii)約9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 貴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iii)約158,000,000港元用於擴大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及(iv)約48,9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須用於以應付新廠房及配備新型機器及設備之現有廠房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產品之額外勞工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現金流，以應付預期中因客戶訂單增加使收益預期上升而導致之應收賬款增長及存貨增長。

貴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隨著客戶對柔性電路板連模組之各種不同應用的需求持續增加， 貴集團必須優化其產能及生產能力，以把握對柔性電路板產品應用模組及功能之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此， 貴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即華南廣州工廠)的一幅空置土地上，建立一間智能工廠(「新廠房」)以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例如無線充電器及其他功能模組)。董事認為，新廠房一方面將有效增加 貴集團在柔性電路板產品方面的生產能力，另一方面將加強 貴集團在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及製造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方面之競爭優勢。此外，為應付客戶不斷提高之技術要求，例如製造高速高頻柔性電路板及改進柔性電路板之功能(如要求盲埋孔)，購置新機器、提升生產技術及引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擴大 貴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內柔性電路板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能力亦屬刻不容緩。

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6,000,000港元擬用於在華南廣州工廠的一幅空置土地上建設新廠房及在新廠房內建立新生產線。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新廠房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9,000平方米，根據初步規劃及估計，預計(i)約66,1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新廠房(包括新廠房的設計)及相關設施，如建築規劃、污水處理、消防系統、節能及外觀設計、地形測繪、工程計劃評估、地理考察、工程監理、地基鋪設、主要土建施工等；(ii) 約19,1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及／或安裝配電室、消防系

統、其他輔助設施裝置及設備以及基礎設施等附屬設施；及(iii)約70,8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約20條新生產線的新機器及設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投入試運營。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已考慮(i)其現有工廠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歷史建設成本；及(ii)在華南廣州工廠設立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線(不包括可與生產線共用的配套設施)的歷史成本，以釐定所得款項對新廠房的用途。

此外，吾等注意到，目前 貴集團的柔性電路板產品主要用於手機、汽車電子及相機等通訊、LCD及電子消費產品。如上所述，新廠房可讓 貴集團開發及製造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及功能(例如無線充電器及其他功能模組)，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柔性電路板的應用模組，把握對柔性電路板應用模組及功能之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就擴張華南廣州工廠的產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2,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 貴集團柔性電路板產品華南廣州工廠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華南廣州工廠的現有機器及設備清單，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將支付的估計價格與該工廠內的現有機器及設備相若。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得悉，華南廣州工廠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產品製造，而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在華南廣州工廠一直保持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華南廣州工廠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旺季期間的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利用率超過100%。如此高的利用率顯示產能於旺季已得到充分利用。

鑑於上述華南廣州工廠的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具有較高利用率(特別是在旺季)，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置新機器及設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鑑於華南廣州工廠於旺季期間利用率較高，並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柔性電路板產品，吾等認為，擴大華南廣州工廠之產量及提升其生產能力乃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發展

就 貴集團近年來發展的新業務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而言，已逐步建立其應用模組，包括光通訊模組、相機模組及新能源應用電子模組。隨著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訂單增加，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的現有生產能力或快將不足以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預計需求。此外， 貴集團不斷尋求提升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的核心生產技術，以緊貼該產品領域的競爭。因此，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同步升級均至關重要。 貴集團擬透過購置額外高效率設備及機器並推出自動化生產，擴大柔性封裝基板產能，提升柔性封裝基板的生產技術。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開始建立位於華東蘇州工廠的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華東蘇州工廠主要從事柔性封裝基板製造，吾等注意到，華東蘇州工廠柔性封裝基板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利用率達60%以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個百分點。此外，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年度旺季)的平均利用率達到70%；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即本財政年度旺季開始)的利用率亦高達85%。

鑑於華東蘇州工廠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利用率持續上升，及預計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訂單將會增加，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階段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儘管華東蘇州工廠的平均利用率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但鑒於提升產能乃旨在滿足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之客戶需求，吾等認為，提升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產能乃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8,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華東蘇州工廠的現有機器及設備清單，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將支付的估計價格與該工廠內的現有機器及設備相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 貴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初進行之集資活動（即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有合共約15,400,000港元未動用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經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未動用所得款項或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全部動用，並將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一併用於發展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及(ii) 如上文「中國電子電路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電子電路行業錄得正增長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為 貴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對上述產品的日益增長之需求，並抓住未來市場增長機會。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融資可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中國電子電路行業之地位，並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5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10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用作發展 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400,000港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至28,700,000港元。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吾等得悉，認購事項之營運資金將用作(i) 日常營運開支，包括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員工薪金及水電費。吾等進一步獲悉，於實施上述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擴張計

劃後，貴集團將需要增聘員工，以便新廠房以及華南廣州工廠及華東蘇州工廠在新機器及設備到位後運營。此外，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將需要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以應付由於新增客戶訂單預計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之可預見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有機會把握中國電子電路行業之持續增長，及貴集團擴張業務將需要額外一般營運資金；(ii) 如上文「中國電子電路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電子電路行業持續增長，前景樂觀；及(iii)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吾等認為股東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方案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貴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133,600,000港元	(i) 約11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例如購買新機器及研發柔性封裝基板之新材料、新產品及生產技術；及 (ii) 約21,6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6,6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貴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 (ii) 按計劃使用

經查詢 貴集團管理層後，吾等獲悉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詳述如下。

(a) 債務融資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3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4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融資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4.5%。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難免將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產生更多利息負擔，從而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就銀行借款之應付平均利率約為每年4%。按上述平均利率，並按股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55,900,000港元計算，預期 貴集團將產生每年不少於6,000,000港元融資成本。故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適宜，因為會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加重債務狀況及融資成本。

(b)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允許股東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以優厚條款物色包銷商；(ii)因進行編製及刊發有關文件(例如售股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編製將予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額外行政工作；及(iii)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有關委聘申報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之開支以及有關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用、有關登記及寄發新股份予大量股東之成本，合計或不少於2,00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或認購活動則毋須負擔相若程度之該等額外成本。

吾等獲悉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根據 貴公司之情況，股東認購事項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並為安利實業向 貴公司投信任票之表現。

經考慮(i)下文「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分節所載股份之低成交量；(ii)上文所討論股東認購事項之裨益；(ii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之額外財務負擔；(iv)透過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額外交易成本；

及(v) 安利實業願意認購附帶下文「股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條款之股東認購股份，其反映 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支持及承擔；及(vi)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總體上與認購人認購協議一致，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根據 貴公司之情況，股東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且股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安利實業(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利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股東認購價認購股東認購股份
- 股東認購股份數目 : 103,900,000 股
- 股東認購價 : 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

股東認購價

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之股東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東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7.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8港元折讓約7.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7.8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8.92%；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3港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8,49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34,337,500股計算）溢價約183.0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東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安利實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表現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股東認購股份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股東認購價為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其與認購人認購價相同。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股東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吾等注意到，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安利實業之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安利實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自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東認購股份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禁售承諾**」）。

此外，安利實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倘安利實業及／或安利實業之任何關連人士仍為（個人或合併計算）不少於5%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則除非 貴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安利實業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其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 貴集團任何業務或與 貴集團進行或擬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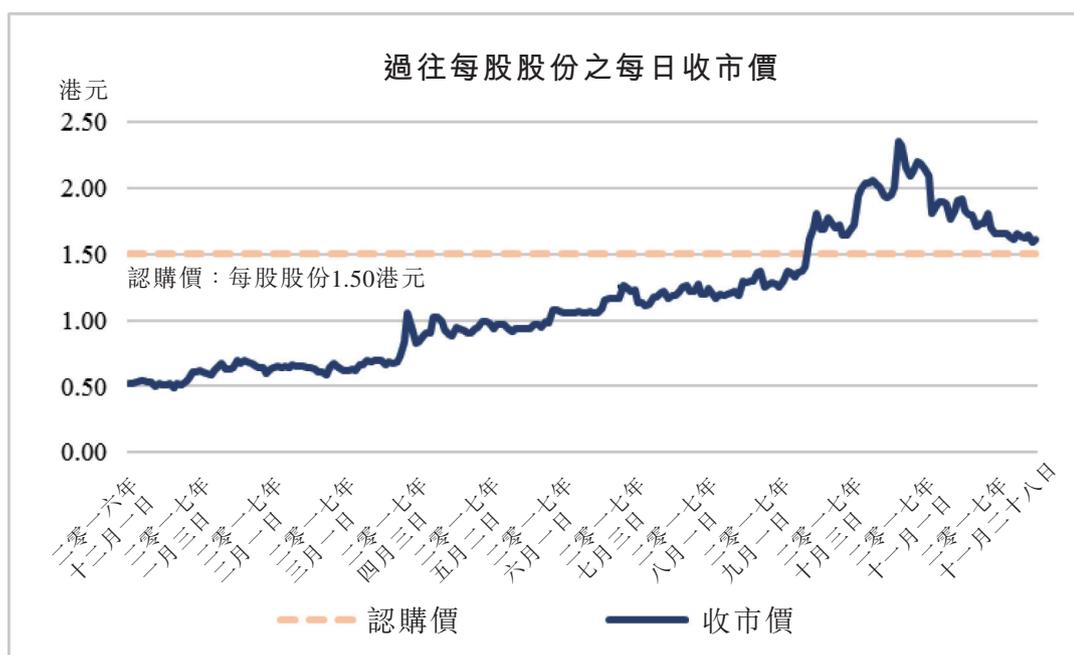
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業務實體（「不競爭承諾」）。

吾等認為禁售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反映安利實業（作為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支持及承擔。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安利實業將作出之禁售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另一部分，吾等亦已進行下文所載分析。

5.1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股東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維持上升趨勢，最低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0.492港元，而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2.350港元，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為1.144港元。茲注意到，僅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股份收市價高於股東認購

價。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股份收市價走勢向上，股份按高於股東認購價之價格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2.35港元。其後，每股股份收市價走勢向下，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1.61港元。股東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並較(i)於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04.9%；(ii)於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6.2%；(iii)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1.1%；及(iv)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6.8%。

雖然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呈向上走勢，惟考慮到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股東認購價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 (a)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詳情見本函件下文「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回顧」一節；
- (b) 股東認購價較全部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範圍內，詳情見本函件下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一節；
- (c) 股東認購價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處於股份收市價之範圍，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
- (d) 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錄得折讓以鼓勵安利實業參與，乃屬慣例；及
- (e) 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初至最後交易日呈向下走勢，股東認購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6.8%。

5.2 股份之成交流量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總 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股份於該月 份／期間之 平均每日成 交量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於該 月份／期間 末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32,763,640	20	1,638,182	0.16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0,337,210	19	1,596,695	0.1617%
二月	54,918,690	20	2,745,935	0.2781%
三月	247,977,240	23	10,781,619	0.8735%
四月	85,036,670	17	5,002,157	0.4053%
五月	66,443,500	20	3,322,175	0.2691%
六月	55,057,500	22	2,502,614	0.2027%
七月	32,490,000	21	1,547,143	0.1253%
八月	68,501,500	22	3,113,705	0.2523%
九月	101,835,500	21	4,849,310	0.3929%
十月	56,193,500	20	2,809,675	0.2276%
十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 日)	41,625,500	20	2,081,275	0.1686%
最高			10,781,619	0.8735%
最低			1,547,143	0.1253%
平均			3,499,207	0.29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甚低，介乎約1,547,000股股份至約10,782,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686%至0.8735%，表示股份之成交並不被視為活躍，因此，吾等認為，將股東認購價定於較最新股份價格有所折讓以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量乃屬合理。

5.3.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緊接股東認購協議前六個月期間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之所有交易（「可資比較項目」）（不包括涉及(i)其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原因為並非所有H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及(ii)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清洗豁免申請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要約責任，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與 貴公司之情況及認購事項之架構有所不同之交易，以避免出現不一致情況）。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有13宗交易符合上述準則，再無遺漏。

吾等認為，鑑於約六個月之樣本期足以捕捉近期市場狀況（原因為可資比較項目乃以最近市場狀況及情緒下其他交易認購價與有關現行市場股價之比較，以作為最近市場環境的整體參考），有關期間屬足夠及適當。

因此，吾等認為下文所載之可資比較項目在比較目的而言為公允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其可為獨立股東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一般趨勢及數據，以供彼等於就股東認購事項作出決定時作進一步參考。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之該等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其將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原因為吾等乃將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一般趨勢進行比較。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關各股份認購事項之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股份數目佔完成時之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折讓) %	／(折讓)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4.3)	(6.8)	4.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4.6)	(3.9)	28.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21.4)	(20.9)	18.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936	7.8	0.9	9.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12.9)	(13.5)	1.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3.7)	(0.4)	22.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4.4)	(3.7)	12.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13.1)	(11.9)	20.5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10.0	11.5	21.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639	1.8	1.8	11.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3	(21.0)	(20.3)	9.4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 關各股份認購 事項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完成時之 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 司	673	23.5	17.9	9.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16.4)	(18.8)	7.6
	最高		23.5	17.9	28.1
	最低		(21.4)	(20.9)	1.8
	平均		(4.5)	(5.2)	13.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	貴公司	1639	(8.0)	(7.3)	7.8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i)較彼等之股份各自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公佈／協議日期前各自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1.4% 至溢價約23.5%，平均為折讓約4.5%；及(ii)較彼等之股份各自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公佈／協議日期前各自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9% 至溢價約17.9%，平均為折讓約5.2%。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股份數目佔彼等各自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市場隱含攤薄」)介乎約 1.8%至28.1%之間，平均約為13.6%。

儘管股東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惟經考慮(i)股東認購價每股股東認購股份1.50港元處於股份收市價之範圍，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1%；(ii) 股東認購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約為7.8%，較市

場隱含攤薄之平均值為佳；(iii)股份於回顧期間流通量低；(iv)股東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v) 股東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溢價約183.02%；(vi) 經認購人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股東認購價與認購人認購價相同，且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vii)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整體而言與與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包括上文「股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承諾，反映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支持及承擔；及(viii) 誠如上文「進行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吾等認為股東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摘要之股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6.4%，即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34% 減少至約25.95%。

此外，根據(i)股東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之價格折讓約7.98%；及(ii)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3,9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價值之攤薄將約為1.6%。

儘管如此，鑑於(i)進行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對 貴集團之潛在裨益，詳情載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ii)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於完成後，股東認購股份數量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數量約7.8%，屬市場隱含攤薄範圍並較其平均值為佳，吾等認為，發行股東認購股份所導致之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7. 股東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500,000港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股東認購事項促成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5,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將獲改善。因此，預期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淨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於完成後將有所改善。故此，股東認購事項預期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整體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股東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審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證券權益之類別及數目（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7,9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6,975,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6
李映紅女士	本公司	6,625,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2) 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3)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3)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股份(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均被視為於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實業、銀華國際、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熊正峰先生因擔任安利實業董事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以及李映紅女士因擔任銀華國際董事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股東認購協議；
- (ii) 認購人認購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價格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246,867,500股供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西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洪靜遠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倫敦大學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股東認購協議;
- (c) 認購人認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e) 力高企業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5頁;
- (f) 本附錄所述力高企業融資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就安利實業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股東認購價」)認購10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東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股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東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人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認購人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批准待股東認購協議及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按股東認購價向安利實業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按認購人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認購股份,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股東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認購股份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就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所作出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女士、高曉光先生及賈軍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